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 第四次防疫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群校長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黃紹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體溫監測站(發燒篩檢站)執行狀況，包含校安中心(機車道)、人事室(行政大樓)、生輔組(宿舍)、總務處(大門及餐廳)、各學院(教學單位)。
- 二、「COVID-19 健康關懷問卷」執行狀況(校安中心)。
- 三、額溫槍配置與防疫口罩使用狀況(衛保組)。
- 四、全校發燒追蹤狀況(衛保組)。

決定：

- 一、校內各場館對外開放暫停至 4 月底，除有契約規範之外。
- 二、請各系所再宣導學生務必要配合量測體溫。
- 三、其餘工作報告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符合停課標準之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大專校院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2 月 21 日南區說明會要求各大專校院針對全校停課規劃相關措施。
- 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內容中「捌、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載明停課標準以及停課期程為 14 天，本校措施如附件一。
- 三、此外，應訂定停課與復課相關程序與訊息公布方式、學生移動處置方式與教職員工因應方式。

決議：

- 一、有關停課、補課、復課及安心就學等措施，負責窗口為教務處，協調電算中心及國際處等相關單位。
- 二、為因應防疫需求，本校鼓勵老師線上教學，請電算中心會後提供遠距教學相關資料(軟體介紹、操作方式等懶人包)，搭配訓練課程(建議春假期間實施)，由教務處發調查表(含課程代號、授課班級、課程名稱、線上教學方式等)，於下禮拜一詢問授課教師。
- 三、國際處詢問本校目前旅居境外之交換生可否選修本校線上課程，請學生修課兩地僅能擇一選擇。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於本學期上課結束日止禁止出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鑑於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日益嚴峻，若非必要避免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以下下簡稱指揮中心) 公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 (警告)、第二級 (警示) 及第一級 (注意) 之國家，本校前以 109 年 2 月 14 日嘉大人字第 1090001003 號函及 3 月 9 日嘉大人字第 1090001991 號函知各單位在案。
- 二、查「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構) 學校教職員工於疫情期間出國及赴中港澳地區相關規範一覽表」規定(附件二)：
 - (一) 學校首長：因公及非因公部分，於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不得前往中港澳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除情形特殊經敘明必須親自且即時前往之理由，報經部長核准者外，不得前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二級及第一級國家。
 - (二) 學校教職員工：
 1. 因公赴中港澳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者，應先考量採行適當替代措施，審慎安排於**疫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赴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二級及第一級國家者，應考量必要性、急迫性、其他替代方式後，卻仍需親自且即時前往者，應提升自身防護並遵守當地之防護措施。
 2. 非因公赴中港澳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國家，依學校權責訂定內部規範，**非必要避免前往**。
- 三、參考他校相關管制措施於下：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一律禁止教職員工出國。

(二) 國立中興大學禁止教職員工前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

(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禁止教職員工前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

(四) 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不予訂定相關禁止出國規範。

四、茲為避免本校教職員工群聚感染風險，擬建議自即日起至本學期上課結束日（109年7月6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不得前往中港澳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除情形特殊經敘明必須親自且即時前往之理由，報經校長核准者外，不得前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二級及第一級國家。爰經審慎從嚴審核，如屬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案，不予同意，以確保本校同仁健康及降低感染風險。

五、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工於疫情期間出國及赴中港澳地區相關規範一覽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併請審閱。

決議：

一、分開辦公於下禮拜一試行，間隔距離1公尺。

二、總務處跟主任秘書協助安排閒置空間供分開辦公使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10分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109.02.20 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修訂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訂定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訂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停課原則

- (一)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停課期程以 14 天為原則，得視需要延長。
- (四)停課通知由學生事務處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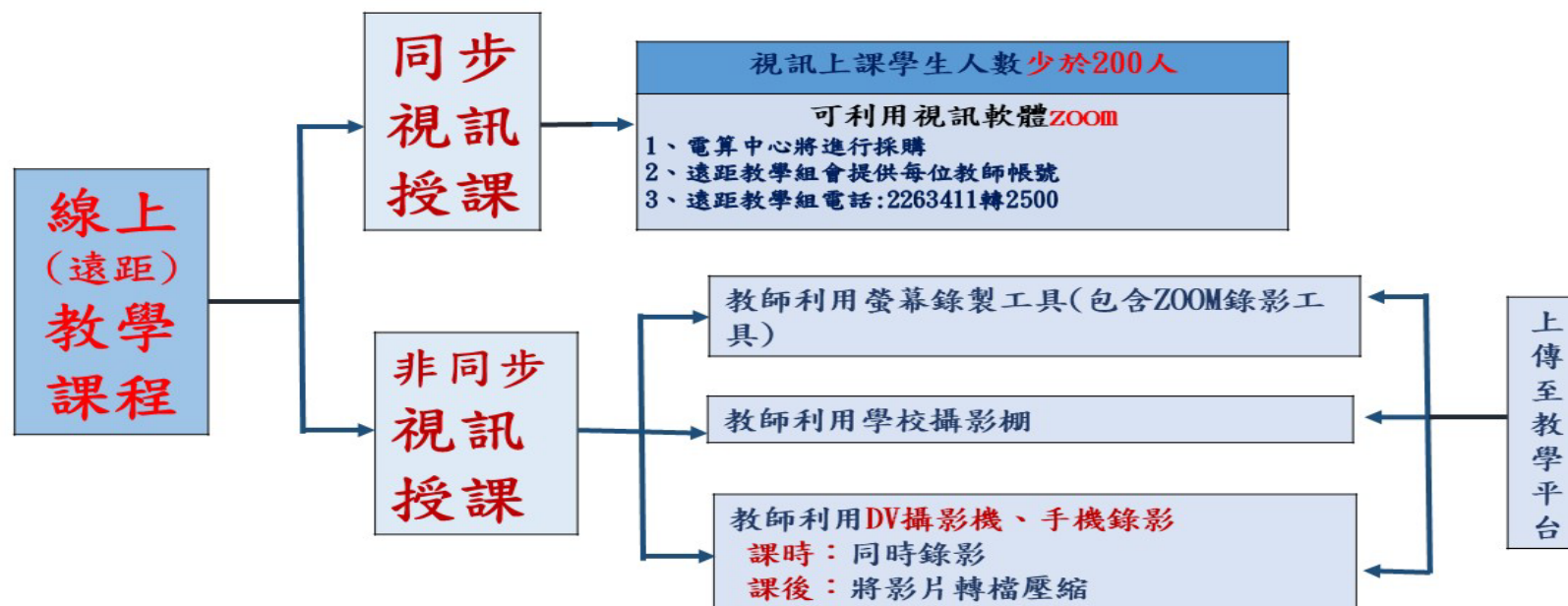
三、補課原則：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四、復課原則：與確定病例接觸之教師或學生，居家隔離期滿，確認無症狀解除隔離後，相關課程復課；或經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後，全校復課。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彈性教學措施

一、線上授課方式：



二、上課時間、教學進度、教學內容，均依原訂「教學大綱」進行。

三、取消集中群聚考試，改用線上考試，輔以報告、作業評量、討論等方式，並將成績評量更改之內容公布於教學平台。

四、請電算中心儘速舉辦線上教學研習課程，使老師具備相關知能；並請電算中心提供 TA，協助老師操作軟體。

五、實驗課、實作課因涉及實際操作，由各系所規劃授課方式。

停課通知程序

1 位學生被列為確定病例

1. 提供確診學生選課紀錄
2. 該生選修所有課程修課名單

.....教務處

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學生事務處

1. 開課單位通知老師停課
2. 各系所通知學生停課
3. 電算中心協助以簡訊通知學生
4. 學生事務處提醒居家隔離學生請防疫假

開課單位
.....各系所
電算中心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工於疫情期間出國及赴中港澳地區相關規範一覽表

教育部人事處 109.03.16 整理

出國類型 人員 國家(地區)		因公		非因公		說明(相關函文)
		本部職員及 所屬首長	所屬機關(構)學校 教職員	本部職員工 及所屬首長	所屬機關(構)學校 教職員工	
中港澳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一律不得前往。	1. 依指揮中心公告,非必要避免前往,應遵守政府規定。 2. 各機關(構)學校應先考量採行適當替代措施,審慎安排於疫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	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比照因公赴中港澳規定,一律不得前往。	1. 依指揮中心公告,非必要避免前往,應遵守政府規定。 2. 各機關(構)學校應依權責訂定內部規範。	1. 教育部 109.02.04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06423 號函 2. 教育部 109.02.27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28571 號函
指揮中心公告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第三級 (警告)	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一律不得前往。	1. 依指揮中心公告,非必要避免前往,應遵守政府規定。 2. 各機關(構)學校應先考量採行適當替代措施,審慎安排於疫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	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比照因公出國規定,一律不得前往。	1. 依指揮中心公告,非必要避免前往,應遵守政府規定。 2. 各機關(構)學校應依權責訂定內部規範。	1. 教育部 109.02.04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06423 號函 2. 教育部 109.02.27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28571 號函
	第二級 (警示) 第一級 (注意)	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先採行其他適當替代措施,除情形特殊經敘明必須親自且即時前往之理由,報(簽)經部長核准者外,不得前往。	1. 各機關(構)學校在審慎考量必要性、急迫性、其他替代方式後,確仍需親自且即時前往者,應提升自身防護並遵守當地的防護措施。 2. 各機關(構)學校應依權責訂定內部規範。	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比照因公出國規定,應先採行其他適當替代措施,除情形特殊經敘明必須親自且即時前往之理由,報(簽)經部長核准者外,不得前往。	1. 基於同仁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考量,若非必要,避免前往。 2. 各機關(構)學校應依權責訂定內部規範。	1. 人事總處 109.02.26 總處培字第 1090027582 號函 2. 教育部 109.02.27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28571 號函 3. 人事總處 109.03.09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編號 2)

備註：1. 本表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應依指揮中心公告之最新規定立即調整因應。另依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14 日公告,自同日起全球未列旅遊疫情建議的國家,均提升至第一級注意。

2. 為維持各機關(構)學校運作穩定,奉示：於防疫期間首長應統籌負責防疫任務,率同仁隨時應變。故在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首長出國(赴陸)案件均應於規定期限報經部長核准,且應敘明必須且即時親自前往之理由。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3 月 12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8602 號函釋規定,自本(109)年 3 月 13 日起出國,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機關(構)學校人力調度,請務必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機關及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鑒於近日國內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指揮中心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施。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爰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各類人員，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
- 二、如未確實填報、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虛偽不實之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三、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各主管或監督機關轉知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比照辦理。

四、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室

【教育部新聞稿】

大專校院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

發布日期:109.3.17

發稿單位:高教司

聯絡人:吳志偉

聯絡電話/手機:7736-5876/0920-041-247

e-mail:david92@mail.moe.gov.tw

新聞聯絡人:高教司朱俊彰司長 7736-5868

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課堂群聚感染風險，教育部於109年3月13日通函大專校院，應審慎評估各國疫情及搭機感染風險，減少或暫緩各類師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因應疫情發展，昨(16)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宣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師生出國，而今(17)日教育部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參考昨日作法，宣布大專校院自明(18)日起至本學期上課結束日止，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並須加強自境外返國教職員工生之清查及健康管理措施。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109年3月12日函請各機關、學校對於各類人員之出國案件，務必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急迫性。教育部表示，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學校人力聯繫調度，教職員工亦應避免出國，大專校院務必審慎評估教職員工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依以下原則辦理：各大專校院教職員工出國，屬「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告者，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期間過後再行前往；屬第二級警示或第一級注意者，校長應審慎從嚴審核，屬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案，應不予同意，已核准之出國案件，亦應重新審核。

教育部也指出，為降低課堂群聚感染風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生亦應避免出國，大專校院除暫緩各類學生出國研習及交流活動外，亦須積極勸導學生停止國外旅遊；另應提醒自境外返國學生，於入境時應誠實申報其旅遊史，並主動告知學校，以利安排健康管理措施，如因隱匿而造成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教育部再次提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昨日宣布，自今日起，國人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並加徵必要之費用，費用將另外公布；此外，民眾入境填寫檢疫通知書資料若不確實(包括提供不實聯絡資料或漏填)，除不得領取防疫補償金，另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規定及第69條第1項最高處15萬元罰鍰，另針對違反相關檢疫規定者，依法罰10至100萬，並將公布其姓名。